**国 家 矿 山 安 全 监 察**

**移 送 案 件 呈 报 书**

编号: {cellIdx1}

案由： {cellIdx2}

移送案件的理由和依据： {cellIdx3}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将该案件移送 {cellIdx4} {cellIdx5} 依法处理。

承办人（签名）： {cellIdx6} 日期：{cellIdx7}

分管负责人意见： {cellIdx8} 签名： {cellIdx9} 日期 {cellIdx10}

主要负责人意见： {cellIdx11} 签名： {cellIdx12} 日期 {cellIdx13}